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根据 2016 年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2016 年 12 月 22 日